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00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昌一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景良

上訴人

即被告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家傑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陳晏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2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民事聲明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一併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鍾孟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書記官 游峻弦